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 2018 年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 3 亿元，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产品期限长于 273 天的不超过 1 亿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的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认为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7 年度的 80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是合理的。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 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精神，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检查，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的担保行为没有违规担保。

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情况属实，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885.12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肖岳峰、廖抒华、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